

证券代码：688182

证券简称：灿勤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

暨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 1%

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张家港灿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聚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荟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转让方”）保证向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勤科技”）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 15.30 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 4,694,700 股。
- 灿勤科技实际控制人通过出让方间接持有灿勤科技的股份不参与此次询价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张家港灿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聚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荟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占公司总股本的 71.56%减少至 70.39%，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超过 1%。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转让方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数量，以及占公司总

股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	张家港灿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7,423,252	36.86%
2	张家港聚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326,744	23.83%
3	张家港荟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99,995	3.75%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灿勤科技实际控制人通过出让方间接持有灿勤科技的股份不参与此次询价转让。灿勤科技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出让方间接持有灿勤科技的股份。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与朱田中先生、朱琦先生和朱汇先生为一致关系，朱田中先生、朱琦先生和朱汇先生未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张家港灿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7,423,252	36.86%	1,842,800	1,842,800	0.46%	36.40%
2	张家港聚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326,744	23.83%	2,274,200	2,274,200	0.57%	23.26%
3	张家港荟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99,995	3.75%	577,700	577,700	0.14%	3.61%
	合计	257,749,991	64.44%	4,694,700	4,694,700	1.17%	63.26%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张家港灿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聚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荟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

张家港灿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聚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荟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占公司总股本的 71.56%减少至 70.39%，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超过 1%，具体情况如下：

张家港灿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聚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荟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5 年 1 月 2 日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 4,694,7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7%。本次询价转让完成后，张家港灿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聚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荟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281,555,3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0.39%。

1、基本信息

张家港灿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	张家港灿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张家港保税区纺织原料市场 216-2699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1 月 2 日
张家港聚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张家港聚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张家港保税区纺织原料市场 216-2698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1 月 2 日
张家港荟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张家港荟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张家港保税区纺织原料市场 216-2700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1 月 2 日

朱田中基本信息	名称	朱田中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
	权益变动时间	-
朱琦基本信息	名称	朱琦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
	权益变动时间	-
朱汇基本信息	名称	朱汇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
	权益变动时间	-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张家港灿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询价转让	2025年1月2日	人民币普通股	1,842,800	0.46%
	合计	/	/	1,842,800	0.46%
张家港聚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询价转让	2025年1月2日	人民币普通股	2,274,200	0.57%
	合计	/	/	2,274,200	0.57%
张家港荟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询价转让	2025年1月2日	人民币普通股	577,700	0.14%
	合计	/	/	577,700	0.14%

注 1：“减持比例”按照权益变动时的总股本进行测算，因四舍五入存在尾差。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家港灿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47,423,252	36.86%	145,580,452	36.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45,580,452	36.40%
张家港聚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计持有股份	95,326,744	23.83%	93,052,544	23.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93,052,544	23.26%

合伙)					
张家港荟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4,999,995	3.75%	14,422,295	3.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4,422,295	3.61%
朱田中	合计持有股份	11,400,009	2.85%	11,400,009	2.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1,400,009	2.85%
朱琦	合计持有股份	8,550,000	2.14%	8,550,000	2.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8,550,000	2.14%
朱汇	合计持有股份	8,550,000	2.14%	8,550,000	2.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8,550,000	2.14%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86,250,000	71.56%	281,555,300	70.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281,555,300	70.39%

注 1：本次权益变动为张家港灿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聚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荟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自上市之日至本次询价转让完成的累计持股比例变动。

注 2：上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限售期 (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280,000	0.32%	6
2	深圳红筹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844,700	0.21%	6
3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780,000	0.20%	6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740,000	0.19%	6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50,000	0.09%	6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250,000	0.06%	6
7	北京丰润恒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50,000	0.04%	6

8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50,000	0.04%	6
9	北京平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50,000	0.04%	6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量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 2024 年 12 月 26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 394 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 76 家、证券公司 53 家、保险机构 16 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46 家、私募基金 199 家、信托公司 2 家、期货公司 2 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7:15 至 9:15，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 10 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 10 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 9 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 15.30 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 469.4700 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